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48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403 會議室

三、主席：9:00~ 9:50 副局長李麗珠(代)

9:51~10:35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公假)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人事室主任謝靄倫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任立美  
研究員張君潔(請假)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發展科針對臺北市會展 MICE 提升計畫先就短期行銷規劃與顧問討論出具體方案，以利肺炎疫情緩和後吸引國際會議來臺北辦理。
- (二)有關市長室列管案「針對日租套房合法化問題，必須做好源頭管理，請本局邀集相關業者研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建議中央修法方向」，本案請產業科依據指示方向以通案方式(非僅個案)辦理，並從源頭管理研議出執行政程序及建議修法方向。
- (三)有關部分電影院無障礙設施不合格，請行政科持續瞭解業者改善情形，並由府會聯絡人將相關資料送議員參考。
- (四)提醒各科室辦理評選或評審採購案時，應將「專家學者」委員過去一定期間受聘及出缺席情形納入遴選參考，並於簽辦請示擇派委員或工作小組建議名單時，使用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中之範本。
- (五)各科室辦理採購案，如契約中規定廠商須辦理保險，請依合約規定注意廠商是否依規定保險，且將相關文件交本局收執。同時建議於合約內規範廠商繳交保險文件的期限以及明訂對於廠商的罰則。

- (六)請各科室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肺炎疫情緩和後振興方案（如：觀光活動補助）編列 110 年度概算，另有關防疫相關經費，請各科室擇相關項目種類向中央申請補助。
- (七)有關本局異地辦公以及 4 月 8 日異地辦公演習等事宜，請秘書室事前通知公訓處並取得同意。
- (八)請視資室協助本局未來異地辦公啟動後及 4 月 8 日演習之視訊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 (九)請各科室簽辦驗收暨簽陳指派主驗人時，請務必記得會簽監辦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以避免另增補公文程序。
- (十)有關議員索資，請務必更新到最新訊息且內容經確認無誤後始可提供予議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